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区东、南、西、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6dB（A），夜间最大值为47dB（A）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（昼间65dB（A）、夜间55dB（A））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本次阶段性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环境保护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，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总体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，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企业应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，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见附表

合肥华丰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陈明' (Chen Ming)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.